

北海文史

第六辑

注重史德 互相尊重

与史泰先生商榷并请教于同志们

罗 威

《北海文史》第五辑，刊载了史泰先生写的《1936“北海事件”记略》一文(以下简称“史文”)，全文约三千四百字。拜读后，对史泰先生从1981年起着手研究“北海事件”(也称“中野事件”)的精神很钦佩。“史文”就我发表于1982年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十三辑的拙稿(1982年元旦脱稿)《关于北海中野事件的补充订正》(全文约三千八百字)作了充实，顺此致以感谢。

诗以言志，文可察人。史泰先生何许人，不须考究。但从他的大作的“前记”用语，以所谓“沽名钓誉者轻易窃去”、“大言不惭登载于广西文史1982年十三辑上——此举为史家所鄙”，“剽窃者”(抄袭他人著作)等言过其实，非同志式的词句辱骂于我，毁我人格。我认为，这是缺乏史德的表现，是不可取的。

请问史泰先生，既属文史资料，又属“考证与商榷”，何必以辱骂代替考证与商榷？

至于公民的人格是受法律保护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请史泰先生好好学习这条法律，

史泰先生说，他“厌倦笔墨官司”，我亦厌倦笔墨官司，但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史泰先生咄咄逼人的用语，我怎能沉默当“剽窃者”！本文是史泰先生逼我写的。

为了利于史学界同仁和广大记者鉴别、评议，有必要将拙稿(指刊载于1982年春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十三辑上的“中野事件”一文)形成的过程及与“史文”的对比，作扼要的介绍。

一、起因。我是看了1981年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十一辑刊载陈汉流先生写的《记北海中野事件》一文之后，觉得他只记叙了事件发生初的一些情节，事

件经过的始末没有详述。为了充实北海这一重大历史，便动笔将若干年前调查所得的资料(包括当年在“丸一药房”任店员的钟兰芳先生的一口头介绍)，于1982年元旦整理成拙稿寄出，被《广西文史资料》采用发表。

二、时间。“史文”说：“笔者1981年与党史同仁揭开这片迷雾，分别编有事件专辑及作专文叙述。岂料辛劳的成果却为沽名钓誉者轻易窃去……”可是，我调查所得的资料却早于1978年，1979年春已将中野事件的概况整理写入我所辑写的《北海市志(初稿)》，同年5月，林宝光同志亲笔为它写了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通知，并由林宝光、张冠俊两位同志安排市委打字室的四位同志帮助打印，这是有根有据的。我早于1978年的调查整理的“中野事件”的史料，又怎能“轻易窃去”史泰先生在后三年才揭开的迷雾和所谓“辛劳的成果”呢？难道日月会向倒方向移动！

三、结构。“史文”是单纯日记体的。拙稿虽也以日记体为主，但政论相辅。拙稿的结构与“史文”毫无共同之处。拙稿分导语、中野其人、1936年北海的形势、中野事件的始末、事件的尾声五部分。

四、内容。拙稿的内容，导语、中野其人、1936年北海的形势这三部分是“史文”没有的。后两部分——中野事件的始末、事件的尾声，虽然日期、时间与“史文”基本一致，但这是整理史料所允许的，因为这已是历史事实。至于“史文”以单纯日记体撰写的“中野事件”始末和尾声，与拙稿对比，也不尽相同，各有长短，文字措词又各有千秋，毫无“剽窃”之嫌，更无“剽窃”之实，何苦以“剽窃者”之罪名毁我人格？

鉴于篇幅限制，详细对比请史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从“史文”与本文所附的拙稿中甄别即辨真伪，不再赘述。

最后，郑重声明的是，发表于1982年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十三辑的拙稿，是尊重有关撰写中野事件的长辈的，注明该文主要资辩的来源。如只为“沽名钓誉”别有用心的，岂不标榜自己而抹煞撰写中野事件的长辈的功劳。

再说，象我年快六十的人，“中野事件”发生时，仅是十岁左右的孩童，怎知事件的始末，只靠解放后翻查史料及调查所得而整理综合而成的。史泰先生的大作，从他“前记”的大意可见，是在他的先父1962年的遗稿基础上和党

史同仁们的共同努力整理成的。这也是事实。凭“史文”的“前记”观测，史泰先生比我年轻得多，当年“中野事件”发生时，他可能尚未出世或在襁褓之中，怎能得知事件的始末，如果没有他先父的遗稿的基础以及1981年以后党史同仁的劳动成果，决不会以“史泰”之名写作这份大作的。他的先父的遗稿呢，也不会离开社会，离开凌士芬、陈汉流、钟兰芬等先生的书面和口头的劳动成果吧？后人引用长辈的资料撰写文史，只要不是抄袭，注明资料出处，这是不成文的法律所允许的。我对史泰先生的先父只有尊敬而毫无指责之意。中外古今也决不会因撰写文史文章引用前人史料而予以“剽窃者”罪名的。如，孔子著《春秋》、司马迁著《史记》、顾祖禹著《读史方輿纪要》，而至现代的罗尔纲编写的太平天国史，何曾不引用前人的史料。举罗尔纲领导的太平天国资料编辑委员会费时十年，汇编了一千二百万字的太平天国史资料，其中就引用了七百三十种方志，这岂不力史泰先生所鄙。

封建社会“文人相轻”，尚允许引用前人的史料，并无垄断史料，只许独家专制的。当今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新时代，史泰先生为何采取辱骂代替考证与商榷？

总之，史泰先生研究充实“北海事件”的精神，我一再表示钦佩。肯定的说，“史文”和拙稿的相互印证，取长补短，对北海抗日史这一重大事实更为充实，更有利于史学界和广大读者对事件的全过程了解更全面，何乐而不为。

以上拙见，不知当否，仅提出与史泰先生商榷，并请教于史学界的同志们和广大读者。